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 申宏 0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三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发行人”或者“公司”)2018 年面向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申宏 01)、申万
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二)(债券简称:18 申宏 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申宏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
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
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
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
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
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2502 号

2.受理时间：2021年7月2日

3.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年6月7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被告一：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二：柳永谄、被告三：张奈、被告四：柳长庆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106,825,0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12月25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二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1660万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2,26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被告二柳永谄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对被告一与原告上述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被告三张奈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二在保证合同下的保证义务为夫妻共同债务。2021年3月24日，被告四柳长庆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106,825,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9.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2年6月7日，原告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106,825,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原告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对被告四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谔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74民初2520号

2.受理时间：2021年7月2日

3.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年6月7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被告一：柳永谔、被告二：张奈、被告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四：柳长庆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375,400,0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12月25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5100万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37,54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被告二张奈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同日，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年3月24日，被告四柳长庆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的股权及其派生

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375,4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三和被告四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9.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原告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被告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 375,4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原告对被告四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詮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2521 号

2.受理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3.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被告一：柳永詮、被告二：张奈、被告三：柳长庆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 158,207,600 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2020 年 4 月 17 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 19797999 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58,207,600 元。

2020 年 4 月 17 日，被告二张奈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2020 年 5 月 14 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二份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共计 2145021 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为被告一上述协议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21 年 3 月 24 日，被告三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58,207,6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9.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原告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被告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 158,207,6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原告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3）原告对被告二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4）原告对被告三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周素芹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2522 号

2.受理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3.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被告一：周素芹、被告二：柳长庆、被告三：张奈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160,765,2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2020年4月17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19687999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60,765,200元。

2020年4月17日，被告二柳长庆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2020年5月14日，被告三张奈与原告签订二份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共计2179698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为被告一上述协议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21年3月24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160,765,2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9.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2年6月7日，原告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被告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160,765,2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原告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及孳

息享有优先受偿权；（3）原告对被告三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4）原告对被告二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